

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1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2月31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和传真等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晓东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公司3名监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8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》。

《关于2018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》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月4日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；表决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一月三日